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97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桃園市108年兒童親子營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08年10月29日108桃童理字第108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8年12月7日(星期六)至12月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屋區藻礁生態環境保護區、建國國小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並得於一年內擇日核實補休。

四、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
訓導處

108/11/01 11:17



108000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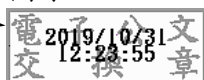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，電話：03-218135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